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编制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电话：18253375790

传真：

邮编：2562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3）3980508

传真：（0533）3980508

邮编：2550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2 号 B 区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实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产 600 套实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产 600 套实木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2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4. 24 发布，2015. 1. 1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1）；</p>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2 鲁环办函[2014]165 号,《关于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限值的通知》(2014.12);</p> <p>13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9);</p> <p>14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19]365 号,2019.11.1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p>5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投资230万元建设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成立于2016年10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项目占地1000平方米，职工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160m ² ，1F，设置实木椅生产线，配置下料锯等设备	/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1#仓库	1座2层，1层为仓库，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154m ² ，1F，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	
	2#仓库	1座，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150m ² ，1F，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		
	3#仓库	1座，钢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170m ² ，1F，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4#仓库	1座，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132m ² ，1F，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60m ² ，1F	/	
	职工宿舍	1座2层，2层为职工宿舍，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为154m ² ，1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厂区附近管网提供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20000kW·h/a，由邹平市供电网提供		
	供暖	主要为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噪声处理控制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实木家具	600 套	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项目共计年生产600套实木家具。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类型	备注
1	立 刨	/	台	1	1	刨料设备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压 刨	/	台	3	3	刨料设备	
3	下料锯	/	台	2	2	下料设备	
4	磨光机	1*2m	台	1	1	打磨设备	
5	气 泵	/	台	1	1	辅助设备	
6	电 刨	/	台	5	5	刨料设备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					实际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与环评批复一致
1	实木板材	100	m ³ /a	外购	
2	五金件	0.01	t/a	外购	
能源消耗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180m ³ /a	由附近市政管网提供		

2	电	2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	---	-----------	-----------	--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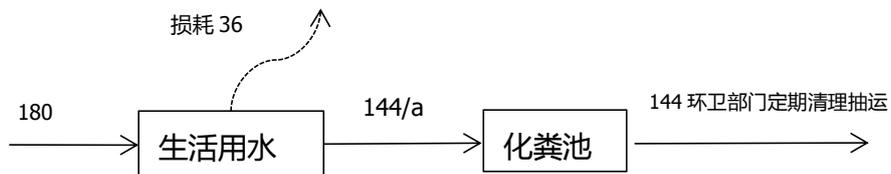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设职工生活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热炉烧水饮用，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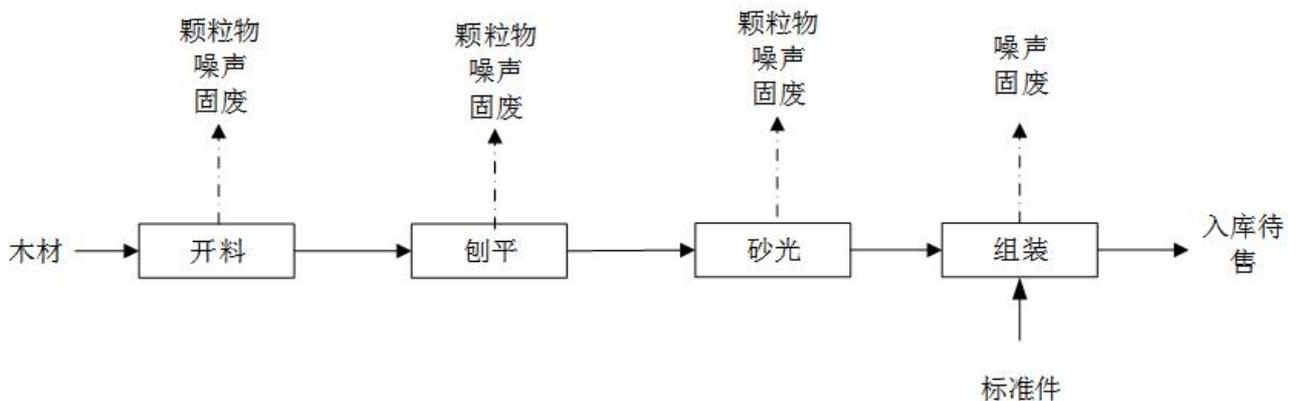
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下料：项目使用实木板材，利用下料锯等设备对木材进行下料切割，根据工艺需要切割成不同尺寸的木板；

(2) 刨平：利用电刨、压刨机、立刨机等将木材刨平；

(3) 砂光：用磨光机将木材打磨光滑；

(4) 组装：利用五金件将木架组装起来成实木沙发白茬，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胶。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外较低处自然散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化；产生的废水经妥善处理后不外排；化粪池需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在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维护，避免发生“滴、跑、冒、漏”现象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下料等木工工序会产生木质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在各个木工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P1，设在生产车间）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mg/m^3 ）。

(2) 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车间内设有排风设备机械排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再经过空气稀释，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80~90dB（A）。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①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

②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2、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 3、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万)
1	废气处理控制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5 万
2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消声	0.5 万
3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0.5 万
4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5 万
总计			5 万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

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登记号：371626-2019-520-L）。

厂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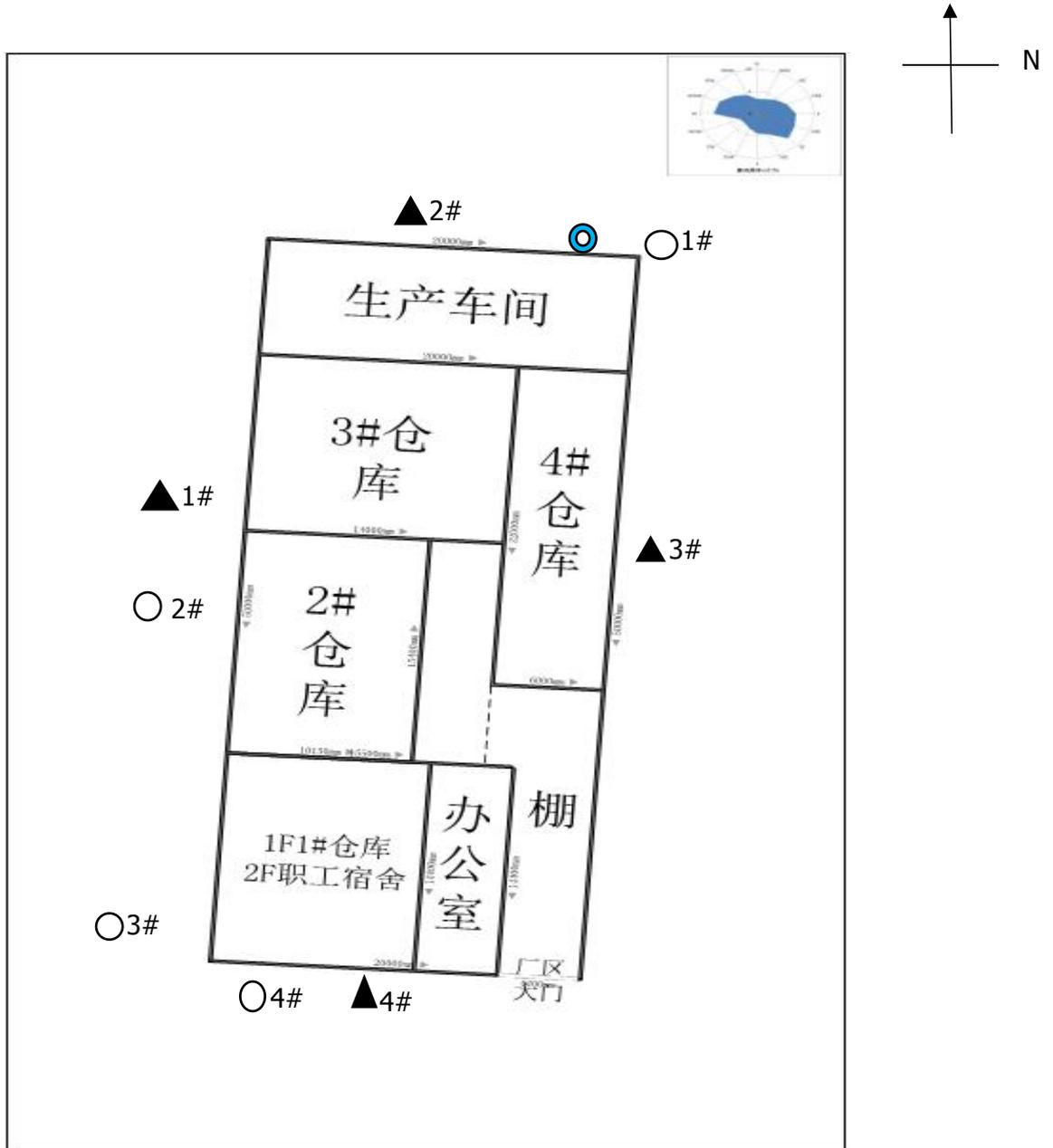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点图 (12.25)

风向：东北风
 ▲噪声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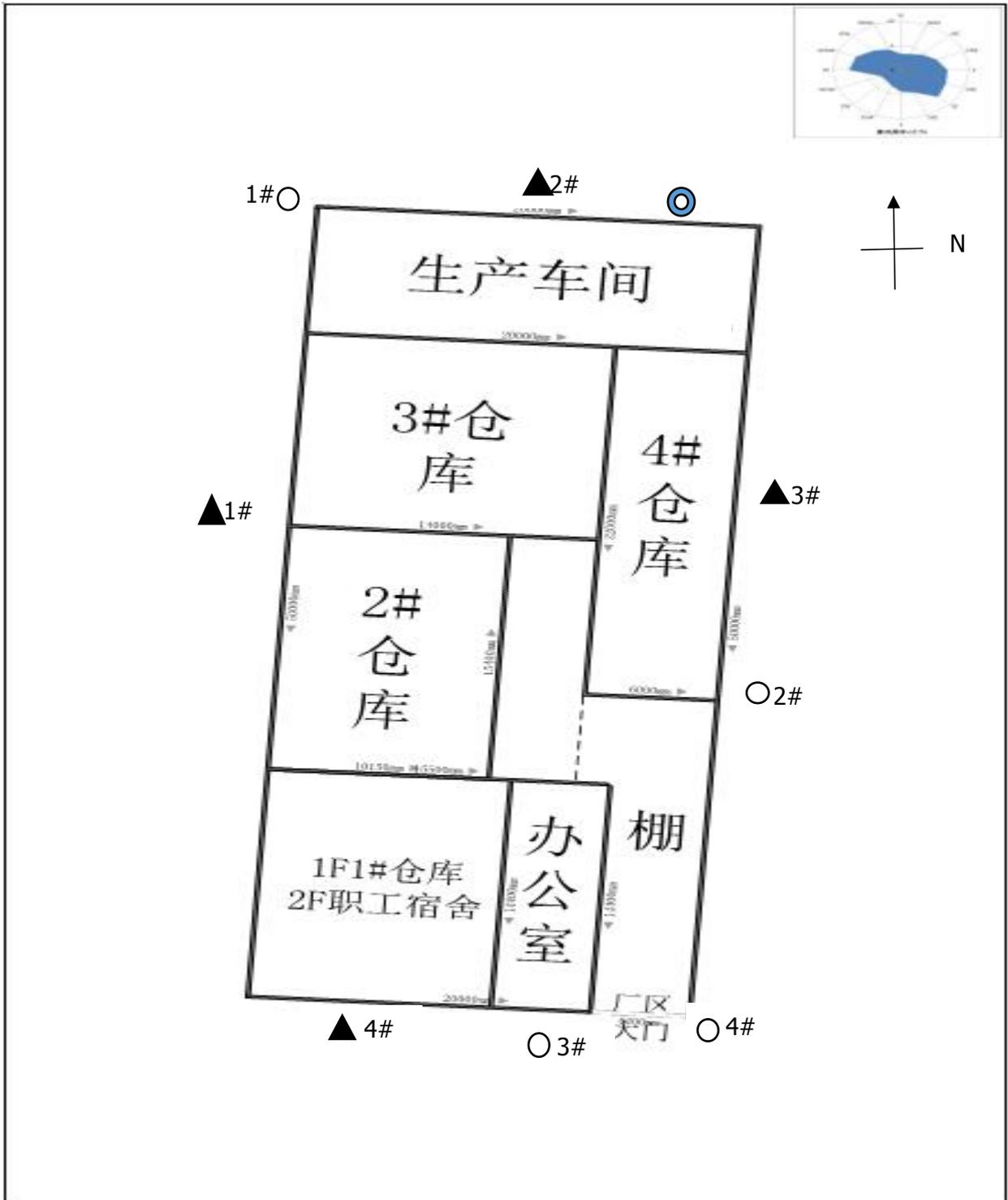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布点图 (12.26)

风向：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

▲噪声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投资 230 万元建设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2.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结论

（1）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②“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县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规划证明图，项目建设符合好生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3. 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淄泮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在车间设置下料等木工工序会产生木质颗粒物，项目车间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在各个木工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串联设置），将颗粒物统一收集到引风管中，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P1）排放，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生产车间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再经过空气稀释，经大气估算模型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下脚料、捕集颗粒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下脚料、捕集颗粒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80~90dB (A)。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5) 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辨识、分析，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

量控制指标。

(8)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该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试生产稳定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见下表。

验收项目整体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数量	建设时间	
废气	木加工 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中央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1套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有组织）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措施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产过程	下脚料	外售	--	
捕集颗粒物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及时清理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

放，污染环境；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环境管理：

(1)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由各产尘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落尘。确保厂界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节能型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须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

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 <p>《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p>
质控措施	<p>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p> <p>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p> <p>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p> <p>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p> <p>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p> <p>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30~SSJC/B-03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03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 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20mg/m ³
		HJ 836-2017			1.0mg/m 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87	/

表六

污染物排放验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一般控制区”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套/天)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负荷 (%)
2019. 12. 25	实木家具	2	1.66	83
2019. 12. 26	实木家具	2	1.68	84

由上表分析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 生产正常, 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进口			处理设备前烟道内径	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25	颗粒物	频次一	31.0	7461	0.231
		频次二	41.7	7511	0.313
		频次三	46.1	7424	0.342
2019.12.26		频次一	48.3	7558	0.365
		频次二	30.2	7603	0.230
		频次三	42.9	7554	0.324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25	颗粒物	频次一	4.1	8210	0.0337
		频次二	5.2	8245	0.0429
		频次三	5.8	8168	0.0474
2019.12.26		频次一	5.5	7798	0.0429
		频次二	3.7	7812	0.0289
		频次三	4.2	7828	0.0329
备注	/				

检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25	13:02	4.1	101.6	NE	2.2	5	4
	15:05	2.2	101.7	NE	2.5	4	4
	17:11	-1.0	101.8	NE	2.4	5	3
2019.12.26	08:15	-2.3	101.7	NW	2.1	3	2
	11:07	3.3	101.6	NW	2.6	3	3
	14:20	5.2	101.5	NW	2.6	3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19.12.25	颗粒物	频次一	0.186	0.289	0.295	0.282
		频次二	0.191	0.283	0.291	0.293
		频次三	0.197	0.298	0.284	0.289
2019.12.26		频次一	0.170	0.272	0.280	0.268
		频次二	0.177	0.279	0.264	0.271
		频次三	0.166	0.266	0.275	0.278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9.1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 级	昼间	56.1	57.9	56.3	57.9
		夜间	46.2	47.2	45.9	47.0
2019.12.26		昼间	56.1	58.6	55.3	57.5
		夜间	44.7	48.8	45.5	47.2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8.6\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项目投产运营后，积极实施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防治措施，对产生污染的环节加强治理和管理，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造成污染或引发污染纠纷。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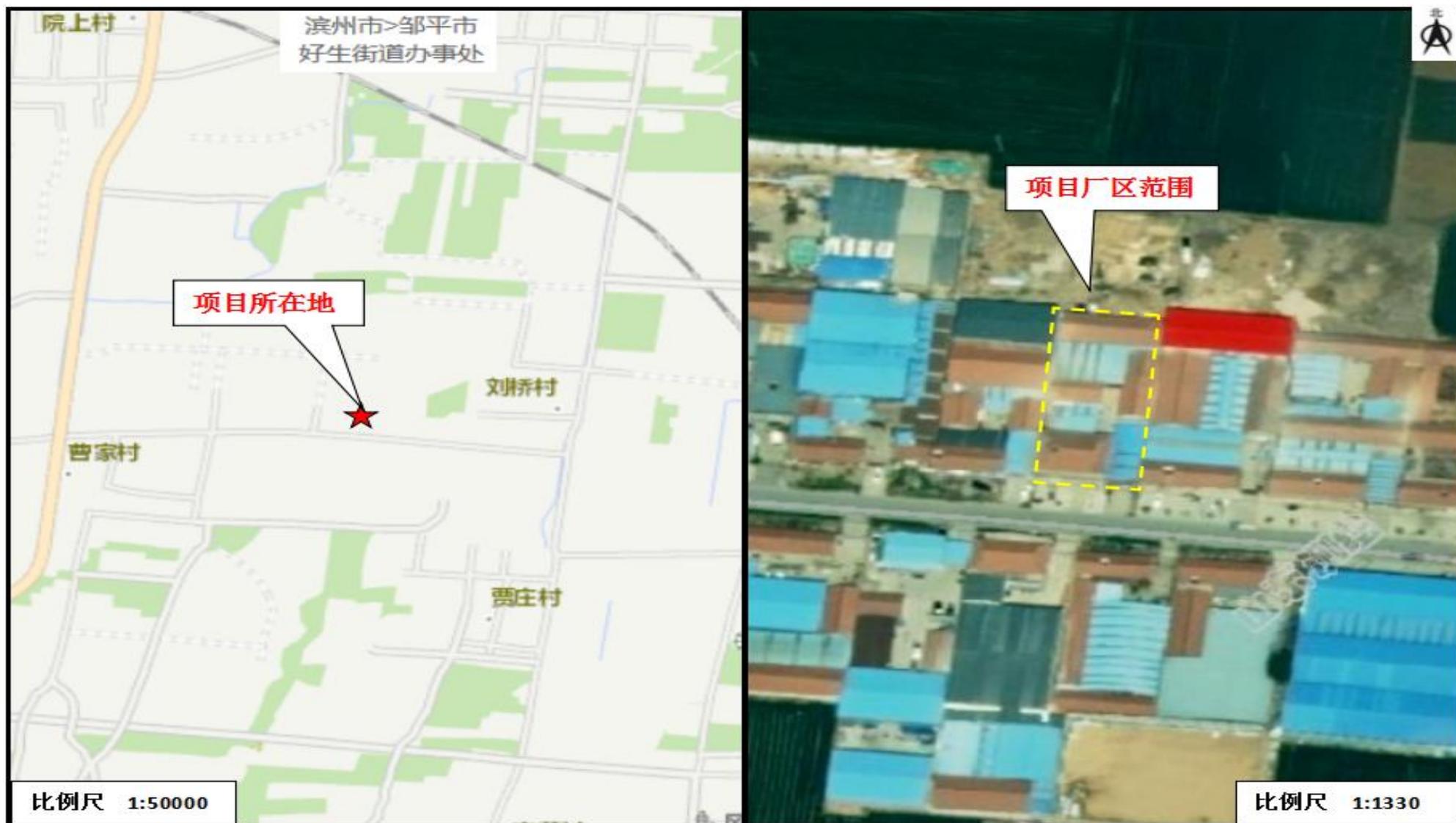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环境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19]3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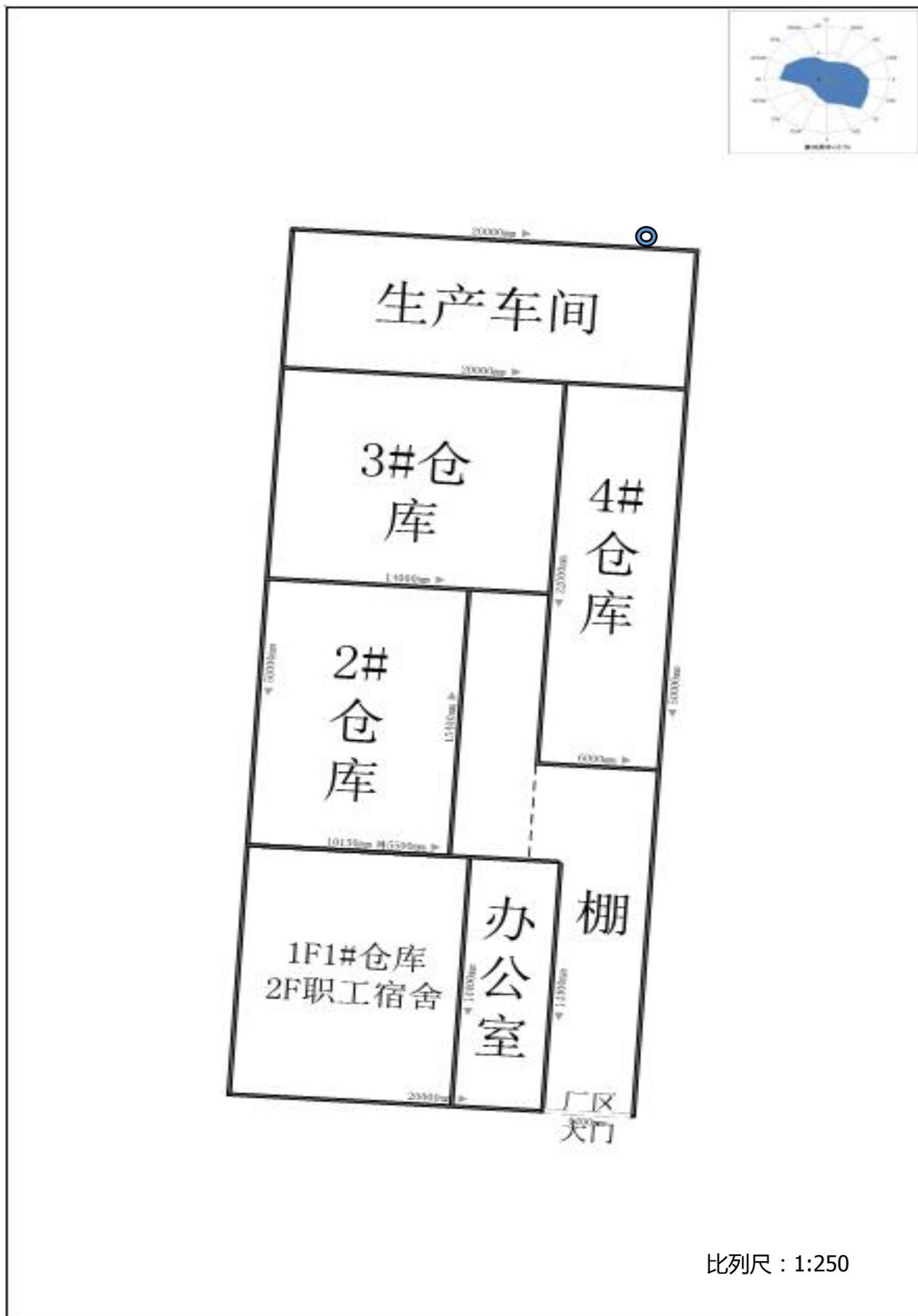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项目平面图



附图：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19）365号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你单位《关于对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东侧，总投资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实木家具600套。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今后管理中应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木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由各产尘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同时，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落尘。确保厂界浓度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须将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节能型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尘须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机构代码	92371626MA3GQNAJOM
法定代表人	孟红卫	联系电话	18253375790
联系人	孟欣毅	联系电话	1825337579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48' 2.86" 纬度：36° 47' 17.00" 好生办曹家村		
预案名称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孟欣毅	报送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12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19-520-L		
报送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军	经办人	孙亚男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626MA3GQNAJ0M	
经营者	孟红卫
名称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兼零售木质家具、沙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24 年 月 日
<small>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尚石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2020年01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场所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2019年01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2020 年 01 月

附件：声明

声 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监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宏伟家具厂

2020年01月

附图：环保设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19）第 1212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报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档案管理费用，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检测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8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滤膜、滤筒、采样头滤膜样品均密封保存完好。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 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仪器仪表产业园青龙山路9009号 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c@163.com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主要采样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SJC/B-030~SSJC/B-033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SSJC/B-103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1.无组织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0.001mg/m ³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220D 分析天平	SSJC/A-019	20mg/m ³
		HJ 836-2017			1.0mg/m ³
3.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SJC/B-087	/

五、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一	3#厂界下风 向二	4#厂界下风 向三
2019.12.25	颗粒物	频次一	0.186	0.289	0.295	0.282
		频次二	0.191	0.283	0.291	0.293
		频次三	0.197	0.298	0.284	0.289
2019.12.26		频次一	0.170	0.272	0.280	0.268
		频次二	0.177	0.279	0.264	0.271
		频次三	0.166	0.266	0.275	0.278
备注	/					

(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进口 (切割+成型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前)			处理设备前烟 道内径	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25	颗粒物	频次一	31.0	6827	0.212
		频次二	41.7	6883	0.287
		频次三	46.1	6791	0.313
2019.12.26		频次一	48.3	6698	0.324
		频次二	30.2	6751	0.204
		频次三	42.9	6701	0.287
检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 P 出口 (切割+成型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备后)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0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2019.12.25	颗粒物	频次一	4.1	8210	0.0337
		频次二	5.2	8245	0.0429
		频次三	5.8	8168	0.0474
2019.12.26		频次一	5.5	7798	0.0429
		频次二	3.7	7812	0.0289
		频次三	4.2	7828	0.0329
备注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 (A)]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4#南厂界
2019.12.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6.1	57.9	56.3	57.9
		夜间	46.2	47.2	45.9	47.0
2019.12.26		昼间	56.1	58.6	55.3	57.5
		夜间	44.7	48.8	45.5	47.2
备注	/					

六、附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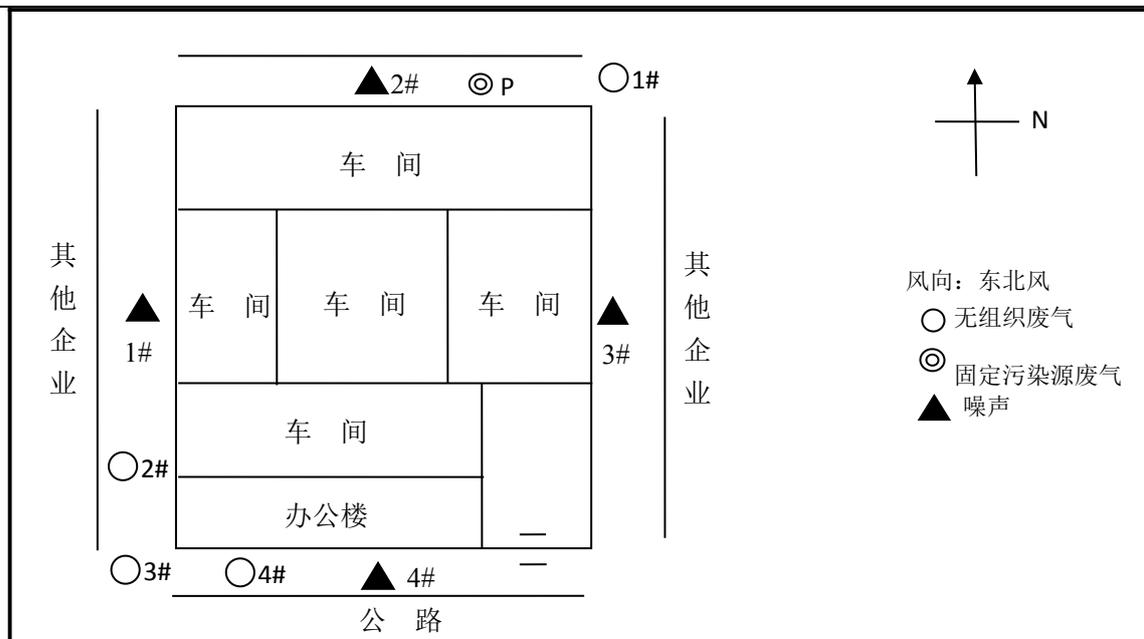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12.25	13:02	4.1	101.6	NE	2.2	5	4
	15:05	2.2	101.7	NE	2.5	4	4
	17:11	-1.0	101.8	NE	2.4	5	3
2019.12.26	08:15	-2.3	101.7	NW	2.1	3	2
	11:07	3.3	101.6	NW	2.6	3	3
	14:20	5.2	101.5	NW	2.6	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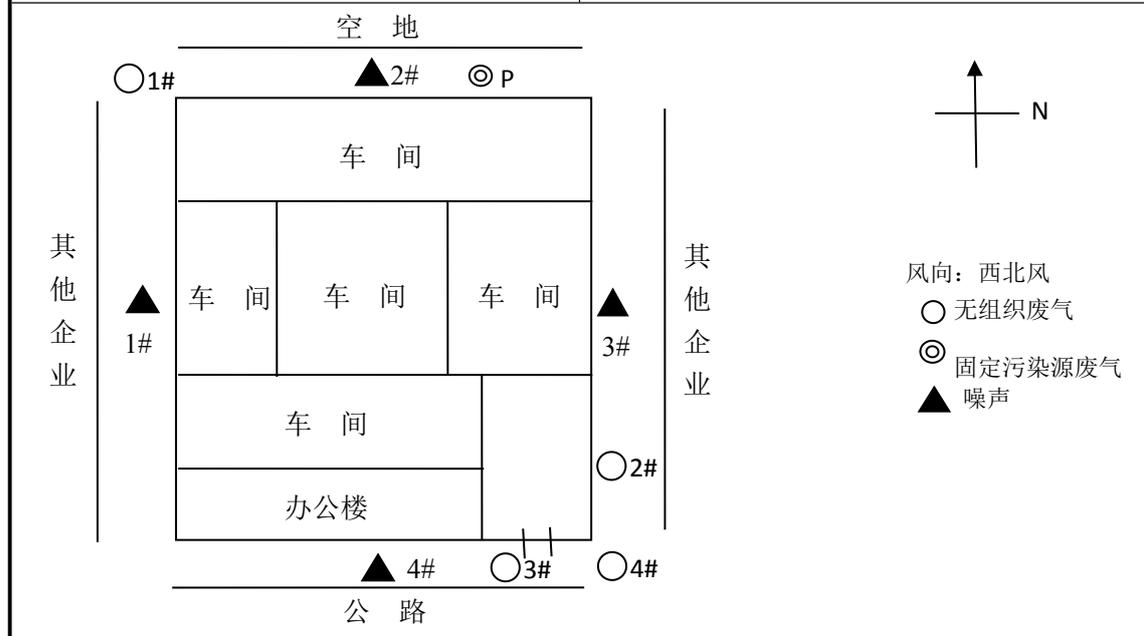
(二) 检测点位图

采样日期	2019.12.25
------	------------

空地



采样日期 2019.12.26



***** 报告结束 *****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 6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布袋除尘器，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600套实木家具。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1月18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19]365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3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2%。

4、验收范围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下料锯、刨床、砂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7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速率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8.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采样设施建设，完善各类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1月12日

附件: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年产600套实木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孟欣敏	邹平县好生宏伟家具厂	经理	1823375790	孟欣敏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崔海梅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265438564	崔海梅
验收检测单位	战威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8753338841	战威
技术专家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李兆华	山东金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3102164	李兆华



